

合同书

招标编号：ZFCG-G2025009 号

供方：许昌泰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需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供、需双方根据2025年 2月 29日针对招标采购 ZFCG-G2025009 号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项目名称、金额

项目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总金额（大写）：陆佰贰拾柒万元整（三年） 小写：6270000 元（3年）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1、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做出承诺的标准。
- 2、供方应在服务期限内，承担所有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各项责任。
-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除特别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等）。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自合同签订后三年，供方将按需方规定的地点进行服务。

五、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六、服务验收：

根据需方的《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并按招标文件约定向供方付款。

七、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前的组织实施策划工作至关重要，对于本次项目的建设，供方对项

目的组织实施作了如下规划：

供方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需方要求时间派出专业人员，按需方实际情况提出全套实施方案，并在服务开始前做好必要准备工作。

按照 IS09001 标准的基本要求开展实施和组织人员服务。

八、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服务费按月结算，次月底前根据验收情况凭发票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

九、法律责任

1、供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未按照合同要求履约，需方有权要求整改，供方应在需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整改超期，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不能提供服务，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3、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一份，招标人四份。

供方：许昌泰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需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授权代表人：

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赵强

账号：16410078801800001875

签定时间：2025年2月24日